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1.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71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5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四、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6.《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1.申请人条件

（1）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不晚于外债提款前3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2.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1.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
2. 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3.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对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包括2007年6月1日前成立的外资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所发行的短期债券应占用该企业按“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

4. 非银行债务人已登记外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可向广东省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1）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

（2）已登记外债完成所有还本付息业务且不再发生提款，但由于扣划手续费等合理原因导致未偿余额不为零，银行能够核实并确定未偿余额不为零的原因合理。

5. 不符合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条件（如债务减免、债转股等）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6.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见附录二、附录四 |
| 2 |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应提供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提交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见附录三 |
| 2 | 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一楼外汇业务厅4-5号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六）咨询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20-81882947；监督投诉电话：020-81322244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 关于办理非银行债务人外债

## □签约/□变更登记业务的申请书

（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我公司是□中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于 年 月 日与债权人 签订了外债合同（或外债变更合同）。根据外债管理有关规定，现申请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手续。有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事项（勾选业务类型与适用模式后，对应填写“二、签约登记”或“三、变更登记”栏目内容）** | | | | | | |
| 业务类型 | □签约登记 □变更登记 | | | | | |
| 适用外债模式 | □ 中资企业 | | □全口径 □其他（例如境外发债）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全口径□投注差□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性公司□其他（例如境外发债） | | | |
| **二、签约登记（勾选外债管理模式后对应填写，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 | | | | | |
| □全口径 | 根据 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 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文号： ），截至 年 月 日，我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等有关规定计算，我公司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加上现有跨境融资余额的风险加权余额，未超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详见附件《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 | | | | |
| □投注差 | 我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为（按注册币种填写） 。截至申请日，外方投资者认缴出资的实际到位比例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本次申请外债签约登记后，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与短期外债余额之和，未超过实际可借用外债额度，即“投注差”×“外方投资者认缴出资的实际到位比例”的金额。 | | | | | |
| □外商投资租赁  公司 | 截至 年 月 日，我公司外方投资者认缴出资的实际到位比例为 %。根据 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 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文号： ），截至 年 月 日，我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元（A），风险资产为人民币 元（B）；截至申请日，未纳入风险资产总额的外债余额为人民币 元（C），因此，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及有关规定计算，我公司本次可新借外债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元（A×8-B-C），因此，本次申请办理的外债签约金额未超过实际可借外债额度。 | | | | | |
| □外商投资性公司 | 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按注册币种填写） 元，折合为 万美元。截至申请日，投资者已缴付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为（按注册币种填写） 元，折合为 万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及有关规定，我公司本次申请签约登记的外债全额提款后，短期外债余额与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的合计金额，未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4倍/□6倍。 | | | | | |
| □其他：    （例如：境外发债） | **（按实际情况披露或陈述有关内容）** | | | | | |
| **三、变更登记（勾选外债管理模式，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 | | | | | |
| □全口径  □投注差  □外商投资租赁  公司  □外商投资性公司  □其他:（例如：境外发债） | 我公司业已在外汇局办妥业务编号为 的外债登记手续。  年 月 日，我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外债变更合同（合同名称： ），就上述登记外债合同的部分内容、条款作了变更。变更事项为（简要描述）：    。 | | | | | |
| **四、外债签约情况基本信息（办理外债变更登记，仅填写有变化的信息，没有变化的信息无需填写）** | | | | | | |
| 债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债务人名称（中文） | |  | | | | |
| 债务人名称（英文） | |  | | | | |
| 债务类型 | | □从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含从境内银行离岸部贷款）□从境外母公司贷款  □从境外子公司贷款 □从联属企业贷款 □非股东非关联企业贷款 □其他 | | | | |
| 签约币别 | |  | | 签约金额 |  | |
| 合同签约日期 | | 年 月 日 | | 是否循环贷款 | □是 □否 | |
| 起息日 | | 年 月 日 | | 到期日 | 年 月 日 | |
| 借款利率 | | % | | 是否浮动 | □是 □否 | |
| 费用情况 | |  | | | | |
| 是否有利息本金化条款 | | □是 □否 | | 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 | □是 □否 | |
| 是否有提前还款条款 | | □是 □否 | | 是否有加速到期条款 | □是 □否 | |
| 是否占用外债额度 | | □是 □否 | | 豁免类型 | □自用熊猫债□其他豁免□不豁免 | |
| 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 | | □是 □否 | | 调回金额比例 | % | |
| 内保外贷编号【 见《内保外贷登记表》】 | |  | | | | |
| 是否属于境外直接发债 | | □是 □否 | | 是否属于境外子公司发债资金回流 | □是 □否 | |
| 债权人代码【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SWIFT代码/有特殊机构赋码的机构填写  特殊机构赋码/境外自然人填写身份证件号码。除此以外，其余无需填写】 | | | | |  | |
| 债权人名称（中文） | |  | | | | |
| 债权人名称（英文） | |  | | | | |
| 债权人类型 | | □境外银行 □中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 □境内银行离岸部 □母公司 □子公司  □关联企业 □其他 | | | | |
| 债权人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 |  | | 债权人经营地所在国家（地区） |  | |
| 金额 | |  | | | | |
| 借款用途名称 | |  | | 所在地区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 **五、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预测** | | | | | | |
| (提示：本栏内容于办理签约登记时填写，需明细列出未来偿还本笔债务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与还款计划。办理变更登记无需填写。） | | | | | | |
| **六、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笔外债资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遵守以下规定：**  **1.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除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另有明确规定外，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  **3.不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  **4.不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  **5.与债权人对资金使用范围有约定的，不超过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并且不与以上1至4项存在冲突。**  **（二）我公司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信息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愿意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  **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并承担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 | | | | | |
| **七、申请人其他信息**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办理本业务，应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外债签约登记申请材料：**

**□全口径**（不适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

1.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2.外债合同（合同名称： ）；

3.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名称： ）；

4.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说明：1项提供原件；2--4项提供原件核验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中：➀外债合同复印件仅提供需登记签约信息的合同内容页即可，如合同为外文的应附载有签约信息的合同内容页的中文译本；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封面页、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即可，无需复印财务报表附注内容）。涉及需核查申请人存量外债余额或发生额数据的，由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提取数据核对。】

**□投注差**

1.外债合同（合同名称： ）；

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说明：1--2项提供原件核验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中：➀外债合同复印件仅提供需登记签约信息的合同内容页即可，如合同为外文的应附载有签约信息的合同内容页的中文译本）。涉及需核查申请人存量外债余额或发生额数据、外方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比例等，由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提取数据核对。】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1.外债合同（合同名称： ）；

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3.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名称： ）。

【说明：1--3项提供原件核验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中：➀外债合同复印件仅提供需登记签约信息的合同内容页即可，如合同为外文的应附载有签约信息的合同内容页的中文译本；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封面页、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即可，无需复印财务报表附注内容）。涉及需核查申请人存量外债余额或发生额数据、外方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比例等，由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提取数据核对。】

**□外商投资性公司**

1.外债合同（合同名称： ）；

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说明：1--2项提供原件核验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中：➀外债合同复印件仅提供需登记签约信息的合同内容页即可，如合同为外文的应附载有签约信息的合同内容页的中文译本）。涉及需核查申请人存量外债余额或发生额数据、外方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比例等，由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提取数据核对。】

**□其他**（如境外发债）

【说明：参照上述模式提供相关的常规资料；对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涉及需核查境外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或申请人存量外债余额或发生额数据的，由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提取数据核对。】

**★外债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1.与本次外债变更登记有关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原件；

2.外债变更合同（合同名称： ）。

【说明：1项回收；2项提供原件核验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合同为外文的,应附合同的中文译本）。涉及需核查申请人存量外债余额或发生额数据、外方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比例等，由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提取数据核对。】

附：填表说明（供参考）

**★业务申请书主要栏目填写说明**

1.申请人办理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外债变更登记业务，应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书各项有关内容，或在对应的□处勾选。

2.如无特别说明，涉及金额栏目均以阿拉伯数字表示，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营业执照》上的代码填写。

4.签约币别、签约金额、合同签约日期、起息日期、到期日期、借款利率、是否循环贷款、是否有利息本金化条款、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是否有提前还款条款、是否有加速到期条款、是否浮动利率：按外债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内容填写。其中，合同中没有约定起息日期的，应填写预计提款日；借款利率如为LIBOR或SHIBOR等浮动利率的，应折算为年化利率填写。

5.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调回金额占比、内保外贷编号：按申请书栏目内容填写。 属于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的，应确保已办理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业务。如担保人为境内非银行机构、个人的，根据外汇局出具的《内保外贷登记表》上的编号填写；如担保人为境内银行的，填写银行对外担保编号（可咨询担保银行）。调回金额占比=调回金额/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金额。

6.债权人代码、债权人中（英）文名称、债权人类型、总部所在国家（地区）：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借款用途名称（中文）：按外债合同约定用途内容填写。

8.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9.所在地区：填写债务资金使用所涉项目的所在省份。

附录三

**关于办理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申请书**

（到外汇局办理版本，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已在外汇局办妥业务编号为 的外债登记手续。截至 年 月 日，我公司该登记项下外债资金（在对应选项打√）：

□因债权人豁免偿还而无需偿还外债本息。

□因债权人将债权本息转作股权投资而无需偿还外债本息。

□其他原因导致无需偿还外债本息(简要描述情况)：

。

□相关外债专户已注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的有关规定，现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我公司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申请人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办理本业务，应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相关材料**

1.《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2.银行出具的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附录四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单位[[1]](#footnote-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债务人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债务人类型[[2]](#footnote-1) |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净资产[[3]](#footnote-2) | |  | | | | | |
| 风险加权余额  上限[[4]](#footnote-3) | |  | |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 | 中长期 | | 短期 | | | 外币 |
|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 |  | |  | | |  |
|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 |  | |  | | |  |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 |  | 中长期余额 | | 短期余额 | | | 外币余额 |
| 熊猫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入计算的余额[[5]](#footnote-4) | |  | |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6]](#footnote-5) | |  | |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 | |  | | 是否超上限 | | 是（ ）否（ ） | |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五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错误示例

单位[[7]](#footnote-6)：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债务人名称 | | XXXX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23456789 | 债务人类型[[8]](#footnote-7) | | | 股份公司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净资产[[9]](#footnote-8) | | 240.51 | | | | | | |
| 风险加权余额  上限[[10]](#footnote-9) | | 601.28  此处应填写中资企业或外资企业 | | |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 | 中长期 | | | 短期 | | | 外币 |
|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 | 20 | | | 30 | | | 15 |
|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 | 10 | | |  | | | 10 |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 |  | 中长期余额 | | | 短期余额 | | | 外币余额 |
| 熊猫债 | 5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入计算的余额[[11]](#footnote-10) | | 25 | | | 28 | | | 25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12]](#footnote-11) | | 79.5 | | |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 | | 521.78 | | 是否超上限 | | | 是（ ）否（√） | |
|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footnote-ref-0)
2.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footnote-ref-1)
3. 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footnote-ref-2)
4.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条件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 [↑](#footnote-ref-3)
5. 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footnote-ref-4)
6.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footnote-ref-5)
7. 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footnote-ref-6)
8.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footnote-ref-7)
9. 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footnote-ref-8)
10.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条件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 [↑](#footnote-ref-9)
11. 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footnote-ref-10)
12.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footnote-ref-11)